

## 不銹鋼材工程

就圖則給予批准時，本人謹根據《建築物條例》第17(1)條第6項施加以下條件：

- (a) 就不銹鋼材工程的焊接而言，應根據以下標準對焊接工序及焊工進行評估／測試：
  - (i) 按照英國、歐洲和ISO標準BS EN ISO 15614-1:2004+A1:2008和BS EN ISO 15614-8:2002的適用標準進行焊接工序試驗或同等測試。
  - (ii) 按照英國和歐洲標準BS EN 287-1:2011的適用標準進行焊工資質考核測驗或同等測試。
- (b) 冷成型不銹鋼部分的焊接，應按照英國和歐洲標準BS EN 1993-1-4:2006第7節進行測試，以核證結構的使用不會使機械特性降至低於其所採用值。
- (c) 焊縫的無損檢測應根據以下標準進行：
  - (i) 按照英國、歐洲和ISO標準BS EN 970:1997或BS EN ISO 17637:2011，對100%的焊縫連接進行目視檢查。
  - (ii) 按照英國和歐洲標準BS EN 571-1:1997或BS EN 1714:1998，對5%的焊縫連接進行滲透着色檢測或超聲波試驗。
  - (iii) 進行測試的實驗所\*應就有關特定測試獲香港實驗所認可計劃認可，或獲與香港實驗所認可計劃達成相互承認協議／安排的其他實驗所認可機構認可。測試報告@須經註冊結構工程師批註，並存放在地盤，以供屋宇署代表人員查核。
- (d) 焊縫連接的缺憾限制須符合英國、歐洲和ISO標準BS EN ISO 5817:2007所訂明的B級品質水平。

2. 謹根據《建築物條例》第17(1)條第6項的規定，就工程的合格監督施加以下條件：

- (a) 第(b)及第(c)段所述的富經驗及適任人員應對不銹鋼材工程（包括結構構件的裝嵌、安裝及檢驗）提供合格的地盤監督，以確保工程按照批准圖則進行，並符合規定的標準。
- (b) 註冊結構工程師應委派一名人員擔任品質控制監工，負責監督施工。註冊結構工程師亦應制定檢查清單，以及訂定品質控制監工的所需檢查頻率，而頻率不得少於每星期1次。品質控制監工的最低資格和經驗，須與《2009年地盤監督作業守則》所訂明的適任技術人員—T3級別看齊。

(c) 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應委派一名人員擔任品質控制統籌員，負責在地盤全職監督施工；註冊承建商亦應制定檢查清單。品質控制統籌員的最低資格和經驗，須與《2009年地盤監督作業守則》所訂明的適任技術人員 – T1級別看齊。

(d) 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各自委派的監督人員的姓名和資歷，必須載於檢查記錄簿。檢查日期、時間、項目和結果應清楚地記錄在記錄簿上。記錄簿應存放在地盤，以供屋宇署代表人員查核。

3. 謹根據《建築物（管理）規例》第10條，要求在結構不銹鋼材送抵地盤後60天內，呈交所使用的結構不銹鋼材的出廠證明書副本，並附有註冊結構工程師簽署的聲明，以確認符合適用於該種結構不銹鋼材的化學成分和機械特性要求。

4. 如須按照英國和歐洲標準BS EN 10045-1進行衝擊試驗，以確定不銹鋼材的衝擊韌性，則根據《建築物條例》第17(1)條第6項施加以下條件：

進行測試的實驗所\*應就有關特定測試獲香港實驗所認可計劃認可，或獲與香港實驗所認可計劃達成相互承認協議／安排的其他實驗所認可機構認可。測試結果@應附有由註冊結構工程師簽署的聲明，亦應在不銹鋼材送抵地盤後60天內呈交，並確認以下各項：

(i) 施工用的所有結構不銹鋼材和測試報告涵蓋的測試樣本均符合批准圖則顯示的不銹鋼材類別和等級。

(ii) 按照英國和歐洲標準BS EN 10045-1，對所用不銹鋼材的至少3個樣本進行測試。

(iii) 進行不銹鋼材測試的實驗所\*獲香港實驗所認可計劃認可，或獲與香港實驗所認可計劃達成相互承認協議／安排的其他實驗所認可機構認可。

5. 如須按照英國和歐洲標準BS EN 10002-1進行拉力測試，以及按照歐洲標準CR 10261進行化學分析，以確定不銹鋼材的屈服強度、延性和化學成分，則根據《建築物條例》第17(1)條第6項施加下列條件：

進行測試的實驗所\*應就有關特定測試獲香港實驗所認可計劃認可，或獲與香港實驗所認可計劃達成相互承認協議／安排的其他實驗所認可機構認可。測試結果@應附有由註冊結構工程師簽署的聲明，亦應在不銹鋼材送抵地盤後60天內呈交，並確認以下各項：

(i) 施工用的所有結構不銹鋼材和測試報告涵蓋的測試樣本均符合批准圖則顯示的不銹鋼材類別和等級。

(ii) 按照英國和歐洲標準BS EN 10002-1，對所用不銹鋼材的至少3個樣本進行測試。

(iii) 所用不銹鋼材的測試均按照歐洲標準CR 10261的適用標準進行。

(iv) 進行不銹鋼材測試的實驗室\*獲香港實驗室認可計劃認可，或獲與香港實驗室認可計劃達成相互承認協議／安排的其他實驗室認可機構認可。

\* 《認可實驗室名冊》可向創新科技署香港認可處執行人員索取。

香港認可處會隨時發出、修訂或撤銷實驗室就個別測試或校正的認可資格。有關認可實驗室的最新資料和認可範圍載於香港認可處網頁，網址為 <http://www.itc.gov.hk/hkas>。

@ 認可實驗室進行的測試應屬其認可範圍內。為確保這一點，測試結果應載於香港實驗室認可計劃的認許測試證書，或由與香港實驗室認可計劃達成相互承認協議／安排的其他實驗室認可機構發出的同等證書／報告。